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2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国家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9,110,66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7.8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前述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股东大会上听取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3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华恒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9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4]A0080号

致: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2014年3月26日,贵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2014年3月28日,贵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贵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会议通知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经查验,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9,110,66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5%,上述股东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律师、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出席会议的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49,110,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　哲
史雪飞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7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

2013年5月17日至2014年4月17日期间,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上述范围内对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14年4月1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亿元人民币归还并转入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8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1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公司董事长邵雨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9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冯海斌先生辞职,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选,公司监事毛爱莲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1.5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0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2年5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184,81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729,999,992.7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999,999.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699,999,992.94元。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3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5亿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4月1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4年4月17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19954.6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1	年产20,000吨光学级聚酯薄膜项目	42,000.00	6,010.25
2	年产5,000吨电容器用聚酯薄膜项目	28,000.00	13944.42
合计		70,000.00	19954.67

截至2014年4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2,989.64万元,其中:10,000万元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鉴于公司目前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1.5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南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同时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对南洋科技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1.5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4-016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成都华联东环酒店8楼华睿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刘强先生;

董事长李占通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108,294,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8,294,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8,294,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08,294,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311,404.03元。公司拟以总股本279,940,202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累计分配现金红利19,595,814.1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715,589.89元结转下期。

同意:108,294,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

同意:108,294,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查验证机构,聘请期限为壹年,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与本公司年报审计相关的差旅费用据实报销。

同意:108,294,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　浒　律师　　胡竞元　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4-02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下午2点30分;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江淦钧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4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2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357,359,66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1.0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和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359,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359,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359,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359,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359,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359,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359,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SALM S.A.S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359,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索菲亚定制家居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359,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建设华中生产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7,359,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独立董事葛芸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邓传远律师、赵剑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4-020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958.954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8%。2014年4月17日,鹏博集团将其质押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的本公司798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8%)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同日,鹏博集团重新以其所持本公司798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8%)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质押贷款,期限一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公告日,鹏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质押登记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895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8%。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4-01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实业")的通知:

2014年4月17日,圣农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00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圣农实业此次用于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2%,质押期限为一年,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4月17日。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4月17日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圣农实业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9,587,320股,占公司总股本51.55%。此次质押完成后,圣农实业累计股份质押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4-02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厦门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四通")通知,华夏四通于2014年4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1,779,395股质押给湖南省信托有限公司,此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4年4月1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冻时止。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四通共持有公司股份41,779,3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9%,累计质押股份41,779,3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9%。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4-01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朱德康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朱德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相应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朱德康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朱德康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不足9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在此之前,朱德康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会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朱德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8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2014年4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14-01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 亿元。具体内容请见2013 年7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129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核定注册金额为1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本次短期融资券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037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0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4.召集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东兴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4,058,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89%。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64,058,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审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64,058,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